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交控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92,022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88.7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45,109,332.7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主虚拟编组运行系统建设项目	58,055.75	40,000.00
2	轨道交通孪生系统建设项目	33,839.49	25,000.00
3	面向客户体验的智能维保生态系统建设项目	17,844.18	11,000.00
合计		109,739.41	76,000.0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7,687.34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661.21 万元用于公司新募投项目“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其余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26.1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8,661.21	8,661.21
合计		8,661.21	8,661.2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低空智能运行系统与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	8,661.21	1,830.74	21.14
合计	8,661.21	1,830.74	21.1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897.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航空”）与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交控航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55970691010008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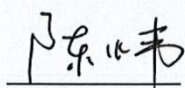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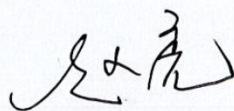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伟



赵 亮

